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70號

原告 豐禾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彥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聲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未表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1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及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紀錄科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淑瓊